

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佩玖金属破管字第 001 号

关于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的公示

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2024年7月15日，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何中凯的申请，作出（2024）苏0509破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何中凯对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因管理人未能实际接管债务人相关资料，故管理人根据职工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管理人前往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的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职工债权依法进行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债务人职工债权予以公示（详见附件《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表》）。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自2024年08月19日起至2024年09月03日止。

职工在公示期内对本公示记载的职工债权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认真审核后，如异议成立，管理人可予以更正，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没有异议。

特此公示。

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09月03日

附件：

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表

序号	职工债权姓名	债权金额(元)	备注
1	何中凯	57200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认定
	总计	57200	

说明：

1.以上表格公示数额为应发工资数额，职工需自行前往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2.职工、其他债权人或破产企业的管理人员对《苏州佩玖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表》中记载的职工本人或他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应 2024 年 09 月 03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书，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无异议的，视为认可公示的职工债权。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和答复，如异议成立，管理人将予以书面更正并公示。

3.不在本次公示表中记载且没有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资料的职工，如认为佩玖金属存在欠其工资有职工债权的，应在 2024 年 09 月 03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并提交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的，管理人将不再核查。

4.职工债权清单以表格形式逐一系列明职工债权人的具体情况，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同步公示。